

会务旅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喀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达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机电科技产业园
(C2 栋 2 层 201 室)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联系人:李鸿阳

电话:18199510081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梁海诚

电话:13370154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乙方作为服务商之一,双方达成以下框架协议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流程

1.1 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日程安排(包括航班信息、日期)、会务、旅游标准等具体票务、会务、旅游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特定会议、旅游、票务,提供会务、旅游、票务服务。

1.2 收到甲方的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格式制作《服务报价表》,并加盖乙方签章,列出明细服务项目及价格。

1.3 经甲方确认后的《服务报价表》正式生效并自动成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生效的《服务报价表》中的内容和标准提供会务、旅游、票务服务。如需签订具体

服务事项的项目协议,双方另行签订,但若另行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以另行签订的项目协议内容为准,若此项目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则执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1.4 甲方可更改列明的活动安排要求,但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变动后的日程、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因甲方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更改活动安排要求,但乙方已为甲方预定的住宿、交通、票务、餐饮等服务,若提供方要求乙方支付变更、取消损失、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此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与其他费用一并结算。

第二条验收及账期

2.1 活动执行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给予验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结算单》作为双方活动结算依据之一。

2.2 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费用结算以单次活动费用+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明确服务费率:

票务类按单张机票、火车票,每张 30 元服务费收取,同一航司的转机航班和中转火车票服务费按照一次计算,双方核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后,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有效的凭证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只接受电汇付款。

2.3 甲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喀什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0476101040015324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91653101MADQB5W52E

2.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静安东街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327275017129

第三条服务承诺

3.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服务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及完整。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日程、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安排服务。未得到甲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标准和要求作任何变动。

3.3 乙方承诺其根据选定的酒店、票务服务、餐饮单位、运输公司等服务提供者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实际报价制作《服务报价表》。

3.4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包括不得提供虚假的费用报账资料等。

3.5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泄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业信息(该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出行人员名单、个人信息数据、档案,议程安排)。若乙方将该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对外泄露的,乙方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6 乙方须为甲方争取能力范围内最优惠的机票折扣、客房折扣价格等。

3.7 乙方为甲方办理完成的机票,如遇不可抗力及航空公司等原因,造成航班不正常或取消,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部门管理规定,充分协助航空公司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协议履行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2 发票条款:

乙方应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或经双方协商后确认的甲方可入账凭证,开具发票的项目应与协议约定的交易信息一致。如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按照协议金额的【6】%收取税费;如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则不收取任何税点。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反本协议约定等情形的(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及第三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但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不具备或失去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合法资质、资源、权利,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
-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安排人员未能及时为甲方安排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或按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4) 乙方或乙方安排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分包、转包或转委托他人,乙方协议酒店、餐饮、票务、运输等第三方提供服务不视为乙方分包;
- (6) 乙方安排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等;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泄露已知晓的甲方信息的;

(8)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2 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

(1) 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 要求乙方在补救期限内,按照具体项目协议金额(如具体项目未签项目协议,则以具体项目的《服务报价表》金额为计算依据)的 1%/日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延迟履约违约金;

(3) 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及时完成补救措施并造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具体项目对应工作的全部协议价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解除本协议的,除有权主张具体项目延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具体项目协议金额 10%的一次性违约金。

5.3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金不能够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且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

5.5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协议价款的,按照逾期金额 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6 甲方提供的信息无误,乙方因工作失误导致给甲方提供的预定机票、酒店等服务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损失包括新定机票高于原已购买机票的差价)。

5.7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的安排,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可延期付款或不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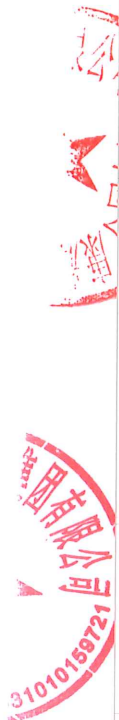
5.8 本协议所称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协议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具体协议时,协议履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6.4 以下情形属于不可抗力：

- (1) 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疫情等造成协议无法履行；
- (2) 政府行为：如政策、临时管制等政府行为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4) 意外事件：如列车或航班晚点或取消、交通事故、道路封闭或交通管制等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5) 其他虽然乙方或第三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但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7.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本协议纠纷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8.1 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至人民法院，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手机号等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手机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事项无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8.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